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處 函

地址：10058 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02-33567025
聯 絡 人：李威震 3356-7023
電子郵件：matt0829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人字第10401441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04PE04400_1_031641438936.pdf , 共1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為使本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業有所遵循，
檢送本處編訂「行政院與所屬機關及地方機關辦理印信作
業參考手冊」電子檔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二局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本處

104/09/03
18:05:59